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
未能实现盈利预测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3年8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56号）核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色光标”）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特定对象李芄、刘彩玲、西藏山南博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杰投资”）、西藏山南博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用名西藏山南博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萌投资”）购买其持有的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杰广告”）合计89%股权。其中：

（1）向李芄支付23,830,602股蓝色光标股份和3,720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博杰广告40.05%的股权；

（2）向博杰投资支付17,445,102股蓝色光标股份和16,280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博杰广告36.85%的股权；

（3）向刘彩玲、博萌投资分别发行5,583,827股和2,007,668股蓝色光标股份收购其分别持有的博杰广告8.90%和3.20%的股权。

上述股份已于2013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博杰广告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根据蓝色光标与李芑、刘彩玲、博杰投资、博萌投资 4 名交易对方签订的《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李芑、刘彩玲、博杰投资、博萌投资承诺：博杰广告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700 万元、23,805 万元、27,376 万元、28,745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博杰广告全体股东李芑、刘彩玲、博杰投资、博萌投资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上述净利润是指博杰广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7]1798-3 号），博杰广告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28.48 万元，博杰广告 2016 年未实现盈利预测，且 2013 年-2016 年累积净利润完成比例为 70.31%。

三、业绩未完成的原因

博杰广告 2016 年未能完成盈利预测主要原因是央视频道市场份额和收视率下降明显，给博杰广告 2016 年创收带来很大压力；以及博杰广告未取得 2016 年中央 6 套的独家代理权导致收入和盈利情况均受较大影响。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根据博杰广告减值测试的结果对博杰广告计提 23,996,158.47 元商誉减值和 21,495,923.99 元无形资产减值。

五、致歉声明

针对博杰广告 2016 年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同时公司已向博杰广告原股东李芑、博杰投资、博萌投资提请仲裁，要求其因博杰广告 2016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日